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2024-2025 學年為學校提供“健康早午餐”書面詢價 CSSE_2425_002

1. 標的

為協同特殊教育學校於 2024-2025 學年提供“健康早午餐”服務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 2.1.1 本年度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 – 徵稅憑單)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 – 開業/更改)副本
- 2.1.2 有效執業牌照副本
- 2.1.3 無欠特區債務證明副本

2.2 報價部份

-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 2.2.2 機構/食肆簡介
- 2.2.3 過往 3 年提供學校/團體膳食的經驗
- 2.2.4 提供一個月的早餐及午餐參考餐單
-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機構/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機構/公司印章

3. 報價書

- 3.1 報價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 3.2 報價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機構/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機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有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 4.1 機構/食肆必須提供最少一名行政人員負責聯絡工作，與校方保持緊密的聯繫
- 4.2 機構/食肆必須根據學校的上課日及學校活動時間安排早午膳供應
- 4.3 若因天氣或其他突發原因，教青局宣佈停課，機構/食肆需暫停供應當天之早午膳
- 4.4 餐單須於每月 15 號前提交學校
- 4.5 機構/食肆必須遵照市政署訂立之「團體膳食供應商」食品衛生安全指引、「學校膳食外判指引」
- 4.6 機構/食肆必須根據衛生局、市政署及教青局之「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提供學校早午膳
- 4.7 機構/食肆提供的早膳應為包類及飲品，午膳應包括五谷類、蔬菜、肉類、湯及生果，比例應為 3:2:1

5. 遞交方式

「文件」及「報價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機構/食肆印章，信封面除了標明機構/食肆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2024/2025 學年為學校提供“健康早午餐”書面詢價(CSSE_2425_002)」

6.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及截止日期

6.1 請報價機構/食肆負責人或其代表遞交至本校 (青洲收容所街 35 號)

6.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6.3 本書面詢價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正

7.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應由截止翌日起一百天內有效，若報價機構/公司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或信函的方式通知獲判給/不獲判給的機構/公司

9. 報價書出現的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9.1 逾期遞交報價書

9.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2.2.1 項所規定的資料

9.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 2.3 項所規定的資料

9.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3.1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9.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第 4 項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9.6 倘報價機構/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10. 評審標準

價格.....65%

機構/食肆簡歷.....15%

過往的相關服務經驗.....25%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生最有利的報價機構/食肆

12. 判給的保留

12.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12.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3. 義務與責任

- 13.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的機構/食肆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機構/食肆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3.2 學校有權到機構/食肆內作實地觀察
- 13.3 報價機構/食肆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之所有文件及內容，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3.4 獲判給之機構/食肆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上下課或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保證服務之質量

14. 結算方式

- 14.1 每月結算，收取機構/食肆的發票並經核對正確後，以支票形式支付費用

15.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的合理理由：

- 15.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機構/食肆所提供的勞務全部不符合報價書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5.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機構/食肆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6. 最後條文

- 16.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6.2 獲判給機構/食肆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判給機構/食肆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6.3 獲判給機構/食肆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6.4 獲判給機構/食肆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6.5 獲判給機構/食肆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定)。
- 16.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17.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梁小姐聯絡，電話：28378582，傳真：28234562

2023/2024 學年
“健康早午餐” 報價表

報價書編號：CSSE_2425_002

報價項目：“健康早午餐”

請按照下列報價表填寫

序號	服務項目 (註)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澳門元)	
					每人每餐單價 (C)	總價 (D)
1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4項	230	200		
2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230	200		

*備註：1. 學生人數按當時實際參與早午膳人數有所增減

<p>#填寫報價表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填寫本報價表。 請按報價表所述各項，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填寫相應的單價(C)及總價(D)，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它附加資料請以打印作詳細說明。 請機構/公司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機構/公司印章。 	<p>機構/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p>	
	<p>負責人簽署：</p>	<p>機構/公司印章</p>
	<p>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p>	
	<p>聯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p>	
	<p>聯絡電話：</p>	
	<p>日期：</p>	